

## 第二十二编 体 育

### 第一章 发展概况

民国时期，政府未设体育机构，民间流行摔跤、赛马及一些体育游戏。曾于民国29年选派少数骑手参加康定赛马会。

解放初，县城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部队、学校购置简易设施，开展篮球、乒乓球练习活动。1958年成立九龙县体育运动委员会，配备工作人员一名，由文教科代管，在县级机关与学校之间组织小型球类比赛，逐步发展城乡学校体育教学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初期，体育工作陷于停滞，体委机构瘫痪。1971年设体育组，在各区及县中校成立体育运动领导小组。相继召开体育工作会议，研讨部署全县体育工作。

1975年4月，体育组与教育局联合兴办“九龙县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”（简称业余体校），开设篮球及乒乓班，开展体育训练。1978年恢复县委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政府增拨经费，添置设备，加强领导，体育事业有显著发展。业余体育培训结合县地方特点，培养一批优秀体育人才，在省、州运动会上获得优良赛绩。

县委委员主任多由人武部政委或县府正副县长兼任，另委副主任主持工作，教练员多为兼职。现有专职教练1人，助教3人，三级裁判员6人。

解放初期，体育设施十分简陋，县城机关、学校共有简易篮球场3个，个别单位有乒乓台，区乡尚无球类活动。民主改革后，各乡陆续开办学校，运动场相继增加。1980年，县城建混凝土广场3,000多平方米，设标准篮球场两个，1990年改建成灯光球场1座，面积1,225平方米，容纳观众1,500人。新建摔跤训练房202平方米，并备训练器材。截止1990年，全县计有标准篮球场10个，一般球场23个，分布在各区乡和学校。

## 第二章 传统体育

境内藏、汉、彝等多民族杂居，摔跤、赛马、射箭活动，广泛流行于各地，乡或村闲时有一定规模的比赛。此外，在农牧业生产活动中，用皮绷子投石及飞索套畜、驱赶牲畜或驯服牛马之技，牧事空隙常有比赛，亦兼有体育内涵。儿童、妇女有跳绳、打秋千等诸种体育游戏。雅砻江边的村民，有游泳习惯，但多为洗澡消暑，未形成体育竞赛项目。

### 第一节 摔 跤

九龙人统称摔跤为“按跤子”。各族青年在送亲迎娶，逢年过节或生产生活闲暇，常较量摔跤，娱乐取乐。彝族地区多在婚礼中由长辈或领头人主持比赛，迎送两方各为一队，胜者倍受尊敬。

个人比赛采取淘汰制，败者出场，胜者续赛，选手逐一较量，最后一名不败者，为优胜。团体赛则由村与村或乡与乡之间组队，双方年龄、体格相当的选手上场较量。三局二胜，或一局定胜负。

摔跤动作均以抱腰为主，彝族摔跤另具特色。其主要技巧动作有挑、绊、缠、摔、压。

挑：称为“打跷脚”。彝族摔跤常见。在与体重较轻的对手较量时，于移动中看准时机，突抱对手双脚离地，以膝或脚上跷，扭转腰胯，将其猛摔在地。

绊：称“打绊脚”。当对方重心移动时，用脚或膝别住对方，使其失去重心而被摔倒。

缠：抱腰后，抵紧对方，并紧紧绞缠其脚，双手不断加力，迫使对方上身晃动，失去重心而倒地。

摔：又称“过胸摔”。在移动中，突然用力紧抱对手后仰，以干脆利落的动作摔倒对手。

压：对身材矮小的对手，在抱紧其腰后，突然发力，双脚上跳，以胸部压迫对手，迫使其腰部后仰，失去重心倒地。

在大河边区的子耳、魁多等地，有一种跪式摔跤，比赛双方相向跪地，互执手臂，用手和腰力，左右扭动，不许移膝头，把对手上身扳倒着地为胜。跪式摔跤不普遍，仅